

保定市财政局文件

保财社〔2020〕50号

保定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冀财社〔2020〕61号），现下达你区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万元（见附表），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主要支持各地落实《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69号）要求，用于适度扩大低保和临时救助范围，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重残人员、重病患者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并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未参保失业人员给予临时救助所需的支出，兼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流

完

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二、该项指标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第 2089901 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相关科目。

三、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管理，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请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按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 and 监控，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五、请按照《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民政厅关于转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社[2017]55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中国残联印发的《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44 号）等要求，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附件：2020 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保定市财政局
2020 年 6 月 30 日

保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30 日印发

附件1

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方案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行政区划代码	项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备注
				已下达			本次下达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02001参照直达资金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02001参照直达资金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01003特殊转移支付（用于困难群	价格临时补贴补助资金01003特殊转移支付（用于	价格临时补贴补助资金01003特殊转移支付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01003特殊转移支付	
				保财社（2019）110号	保财社（2020）39号	保财社（2020）39号	保财社（2020）39号	保财社（2020）50号		
				冀财社（2019）117号	冀财社（2020）41号	冀财社（2020）41号	冀财社（2020）41号	冀财社（2020）61号		
			721212	446088	169226	30187	14206	61505		
保定市合计	13060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73129	39551	22876	2798	1498	6406		
市本级小计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84	480	0	4	0	0		
省直管县小计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62654	34237	19488	2355	1142	5432		
其他县（市、区）小计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9991	4834	3388	439	356	974		
竞秀区	130602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701	541	32	33	31	64		
莲池区	130603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909	740	0	46	44	79		
满城区	13062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509	1482	657	91	67	212		
清苑区	130622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255	1711	1871	171	109	393		
徐水区	130625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399	243	766	91	90	209		
保定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61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93	41	35	3	7	7		
白沟	130685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25	76	27	4	8	10		